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88号

陕西盛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MA70T80775

地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五里牌村五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鑫

2023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商洛市商南县高速公路由商南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的现代材料产业园项目内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公司承包的变电站土方施工项目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占地约有90 m<sup>2</sup>的砂土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围挡、密闭等防治扬尘措施。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证明现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4、《现场勘查图》（2023年5月2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3年5月2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全亚涛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公司法人代表江鑫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24日由江鑫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陕西盛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2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全亚涛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我局于2023年6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84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第二十七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二项：“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设施或者设置围挡的，占地面积100 m<sup>2</sup>以内的，可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公司属于初犯，整改态度积极诚恳，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